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1-07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视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华英农业总股本将由 534,291,100 股增至 2,132,890,071 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份处置方式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处理,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或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重整计划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5、管理人特别提示: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华英农业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或“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裁定受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经信阳中院同意,华英农业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华英农业将于同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14 时 30 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华英农业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或“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1 层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五)会议出席的对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样本参见附件一),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样本参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有权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样本参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本参见附件二),信函需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17 时前送达至公司。邮寄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证券部。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证券部

联 系 人:何志峰

联系电话:(0371)55697517

邮箱:zhifenghe002321@163.com

邮编:465150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或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4、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风险提示

1、2021 年 11 月 20 日,信阳中院裁定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目前已处于重整进程中,但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立本(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重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V”;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V”;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V”。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本授权系涉及上述委托事项的唯一授权,本授权委托书生效后,委托人不再委托上述受托人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办理上述委托事项,本委托书为不可撤销委托书,一经生效,不可撤销。

5、本授权委托书后需附委托人及受托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 姓名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性质	1、自然人 □2、机构 □		
股票账号		持股数	
声明	1、我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2、我将填写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 3、我将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盖章: 登记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321;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 年 11 月 20 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结合华英农业实际情况,现制作《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因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华英农业重整案设立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进行表决。现公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鉴于华英农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华英农业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变现所得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资金需求,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华英农业,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应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共同分担华英农业重整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华英农业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英农业全体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后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以华英农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29.9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 1,598,598,971 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华英农业总股本将增至 2,132,890,071 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安排:

1.为筹集偿债资源、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恢复华英农业可持续盈利能力,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引入重整投资人。经遴选,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作为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重整投资人。

转增的股票中,约 1,066,635,013 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分别有条件受让。

2.为整体化解华英农业债务危机,转增的股票中,约 531,963,958 股股票将用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清偿债权。

具体受让股票数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效果

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后,华英农业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同时,在重整过程中引进了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华英农业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华英农业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85.60 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0.40 元/份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40.40 元/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1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分管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或“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捷泰科技担任高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捷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7,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1,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8,000 万元。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7,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1,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8,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期权,同时,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激励需求对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减。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2 人调整为 110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43 万份调整为 44.9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2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60 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5.60 万份,占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

(三)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分管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或“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捷泰科技担任高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捷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四)首次行权价格:40.40 元/股。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满良	董事、副总经理,捷泰科技总经理	中国	22	6.66%	0.16%
郑洪伟	董事、副总经理,捷泰科技副总经理兼董秘	中国	20	6.05%	0.15%
白玉磐	捷泰科技副总经理	中国台湾	12	3.63%	0.09%
捷泰科技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07 人)			231.60	70.08%	1.70%
预留			44.90	13.59%	0.33%
合计			330.50	100.00%	2.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钧达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五、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1 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285.6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61.50 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61.50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88%、23.19%、23.16%(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 1 年、2 年和 3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7%、0.50%、0.61%(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年、2 年、3 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则 2021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85.60	6565.94	312.23	3592.59	1815.69	845.4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60 万份股票期权。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60 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钧达股份本次授予及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钧达股份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